

合众附加综合意外伤害急救医疗保险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 1 合同构成
- 1. 2 合同生效
- 1. 3 合同内容变更
- 1. 4 合同解除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 1 保险金额
- 2. 2 投保范围
- 2. 3 保险期间
- 2. 4 保险责任
- 2. 5 保险责任的免除
- 2. 6 保险责任的终止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 1 保险金受益人
- 3.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3 保险金申请
- 3. 4 保险金的给付
- 3. 5 保险金申请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和职业变更

- 4. 1 保险费的交纳
- 4. 2 职业或工种变更

5. 释义

- 5. 1 周岁
- 5. 2 意外伤害
- 5. 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5. 4 潜水
- 5. 5 攀岩
- 5. 6 探险活动
- 5. 7 武术比赛
- 5. 8 遗传性疾病
- 5. 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5. 10 不可抗力
- 5. 11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 5. 12 极短期保险费
- 5. 13 未满期保险费

合众附加综合意外伤害急救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都是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开始生效,本公司按照签发的保险单中确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变更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4 合同解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本附加合同所附“未满期退费比例表”退还保险费。
在保险期内已经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
- 2.2 投保范围** 凡年满十八周岁(见释义 5.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年满三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当日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2.4	保险责任	<p>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p> <p>意外伤害急救保 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5.2)事故，需要由医院或专业的急救机构用急救车将被保险人从事故发生地点运送到医院，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的费用，包括急救车费以及在急救车上发生的必要的用于抢救的医疗费用给付“意外伤害急救保险金”。</p> <p>意外伤害医疗保 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进行治疗，我们按照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的医疗费用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须符合当地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规定。若被保险人已从政府或单位获得医疗补助、津贴或其它医疗保险金，我们将从应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中扣除相应数额。 对于当地正在执行的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上述意外伤害急救保险金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p>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p>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发生急救和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 (2) 投保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的； (3) 被保险人因自身的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 (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叛乱、恐怖主义袭击； (5) 被保险人非法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毒品，酗酒或斗殴；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5.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5.4）、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见释义 5.5）、探险活动（见释义 5.6）、武术比赛（见释义 5.7）、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8)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或由此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9)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因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1)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及视力矫正； (12) 美容手术、整形手术、变性手术及推拿、按摩、热疗、水疗、功能恢复性锻炼、心理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 (13) 腰椎间盘突出症； (14)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5.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5.9）。

- 2.6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
 - (3) 我们依据本附加合同给付的意外伤害急救保险金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时。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 5.10)导致的延迟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急救保
险金申请 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正本；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急救车费用原始发票；
 - (4) 医院或急救机构出具的车上急救医疗费用收据正本及医疗费用清单；
 -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医疗保
险金申请 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正本；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5.11)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的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4) 医疗费用收据正本及医疗费用清单；
 -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保险金领取之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

④ 保险费的交纳和职业变更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计算以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基础。您需要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我们按 极短期保险费 （见释义 5.12）收取保险费。
4.2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 未满期保险费 （见释义 5.13）；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标准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标准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5 释义

5.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5.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5.3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5.4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5.5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5.6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5.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

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5.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5.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5.10 **不可抗力** 指战争、罢工、暴乱、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海啸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5.11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名单会在投保时展示给您，并随保单附送一份。如因病情紧急，未能在指定医院就医，务必在3日内转入指定医院。
- 5.12 **极短期保险费** 极短期保险费=保险费×收费比例。收费比例详见本附加合同所附极短期收费比例表。
- 5.13 **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费×（保险期间一本附加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

合众附加综合意外伤害急救医疗保险

未满期退费比例表

本附加合同未满期的月数	退费比例
足 11 个月	60%
足 10 个月少于 11 个月	55%
足 9 个月少于 10 个月	50%
足 8 个月少于 9 个月	45%
足 7 个月少于 8 个月	40%
足 6 个月少于 7 个月	35%
足 5 个月少于 6 个月	30%
足 4 个月少于 5 个月	25%
足 3 个月少于 4 个月	20%
少于 3 个月	0

极短期收费比例表

保险期限	1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4 个月	5 个月	6 个月	7 个月	8 个月	9 个月	10 个月	11 个月	12 个月
收费比例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1、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保险期间不满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退保..... 1.4
受益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4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退保会给你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4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5